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公佈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 之關連交易

質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南京德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交通銀行訂立質押協議，據此，南京德盈同意質押已質押資產作為交通銀行根據貸款協議向南京建工授出貸款之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季昌榮先生（季先生之胞弟）於南京豐盛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南京建工為南京豐盛控股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季昌斌先生（季先生之胞兄）實益擁有南京建工超過30%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南京建工為季先生之聯繫人，故南京建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質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施智強先生於南京豐盛控股（其持有南京建工約51.21%股權）之約6.33%股權中擁有權益。考慮到施智強先生及季先生之聯繫人於南京建工之權益，季先生及施智強先生已就批准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南京德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交通銀行訂立質押協議，據此，南京德盈同意質押已質押資產作為交通銀行根據貸款協議向南京建工授出貸款之抵押。

質押協議

質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南京德盈（作為抵押人）；及
- (2). 交通銀行（作為承押人）

抵押

根據質押協議，南京德盈須就南京建工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質押已質押資產作為抵押。南京德盈根據質押協議提供之抵押須受南京建工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所規限，據此，由已質押資產作抵押之責任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10,000,000元連同其按經參考基準利率之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為期39個月。

已質押資產為由南京德盈直接持有之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雨花台區之建築面積約為100,605平方米之商用物業及配套設施。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南京建工與交通銀行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據此，交通銀行同意向南京建工授出最多金額為人民幣710,000,000元之貸款，為期39個月。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為經參考基準利率之浮動利率。

訂立質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季先生及南京建工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函件（統稱為「擔保函件」）。根據擔保函件，（其中包括）(i)季先生承諾，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獲悉數償還或質押協議項下之質押獲解除前，彼（及／或彼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向本公司授出之貸款結餘須至少為900,000,000港元。倘貸款結餘低於900,000,000港元，本公司可拒絕償還債務，直至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獲悉數償還或質押獲解除為止；及(ii)南京建工承諾，其將按與貸款協議大致相同之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財務機構質押相等價格之資產。南京建工進一步承諾，考慮到南京德盈同意根據質押協議提供質押，其將向南京德盈提供相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本金額3%之費用。

鑑於上述擔保函件提供之承諾，本集團同意就南京建工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授出抵押。質押協議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已參考有關中國之類似交易之市場慣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質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季昌榮先生（季先生之胞弟）於南京豐盛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南京建工為南京豐盛控股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季昌斌先生（季先生之胞兄）實益擁有南京建工超過30%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南京建工為季先生之聯繫人，故南京建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質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施智強先生於南京豐盛控股（其持有南京建工約51.21%股權）之約6.33%股權中擁有權益。考慮到施智強先生及季先生之聯繫人於南京建工之權益，季先生及施智強先生已就批准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南京建工

南京建工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市政項目建設及建築施工業務。

南京德盈

南京德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京德盈之主要資產為已質押資產，而南京德盈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和服務以及(e)新能源業務。

釋義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行，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基準利率」 指 (i)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基準貸款利率；(ii)交通銀行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或(iii)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刊發之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南京建工與交通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據此，交通銀行同意向南京建工授出最多金額為人民幣710,000,000元之貸款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南京德盈」	指	南京德盈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豐盛控股」	指	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南京建工」	指	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及股本比率除外）

「質押協議」	指	南京德盈與交通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質押協議，內容有關交通銀行根據貸款協議向南京建工授出貸款
「已質押資產」	指	南京德盈直接持有之商用物業（連同配套設施），建築面積約100,605平方米，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雨花台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